

# DB4101

郑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1/T 76—2023

##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Guidelines for Shaolin Wushu routine competi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0 - 20 发布

2024 - 01 - 2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竞赛组织机构 .....	1
5 竞赛裁判人员 .....	2
6 竞赛通则 .....	4
7 竞赛程序 .....	6
8 评分标准及方法 .....	8
附录 A（资料性） 竞赛礼仪、器材及常用表格样式 .....	14
附录 B（资料性） 全场比赛裁判席位图 .....	22
参考文献 .....	2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郑州市体育局提出。

本文件由郑州市少林武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ZZTC0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登封市嵩山少林塔沟武术学校、郑州市体育局、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河南大学武术文化研究所、河南省武术协会少林拳研究会、郑州市武术协会、登封少林武术中等专业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海科、刘少鹏、王景会、温佐惠、刘少勇、张鑫、刘少云、张茂松、苏士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少林武术套路竞赛的组织机构、裁判人员、通则、程序、评分标准及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少林武术套路竞赛组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少林武术

又称少林拳或少林功夫，古称少林捶，是以中华文化为基础，以技击动作、多种功法为基本内容，讲求曲而不曲、直而不直、滚出滚入、拳打一线，注重内外合一，形神兼备，强健体魄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 3.2

#### 套路

以技击动作为素材，以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的相互变化规律所组成的链条式演练形式，主要有拳术、器械、对练、集体、功法、绝技等项目。

## 4 竞赛组织机构

### 4.1 竞赛委员会

应设立竞赛委员会，负责竞赛大会的组织工作。

### 4.2 竞赛监督委员会

#### 4.2.1 人员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3人或5人组成。

#### 4.2.2 职责

##### 4.2.2.1 竞赛监督委员会为竞赛的最高监督机构，应监督、指导和检查：

- 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 裁判人员的工作；
- 参赛队的竞赛行为。

##### 4.2.2.2 竞赛监督委员会不应：

- 直接参与仲裁委员会和裁判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干涉仲裁委员会、裁判人员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
- 介入裁决结果的纠纷；
- 改变裁判人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 4.3 仲裁委员会

#### 4.3.1 人员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3人或5人组成。

#### 4.3.2 职责

- 4.3.2.1 仲裁委员会接受参赛队的申诉，并及时做出裁决，但不改判裁判评判结果。
- 4.3.2.2 仲裁委员会会议出席人员应超过半数，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投票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决定权。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与本人所在单位的讨论与表决。
- 4.3.2.3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5 竞赛裁判人员

### 5.1 执行裁判员

执行裁判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2 人；
- b) 可根据竞赛规模设若干个裁判组, 每个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 人、评分裁判员 3~5 人；
- c) 编排记录长 1 人；
- d) 检录长 1 人。

### 5.2 辅助裁判员

辅助裁判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计时员 1 人；
- b) 记录员 1 人；
- c) 编排记录员 3~5 人；
- d) 检录员 3~6 人；
- e) 宣告员 1~2 人；
- f) 放音员 1~2 人；
- g) 仲裁和技术监督摄像人员 2~4 人；
- h) 医务监督人员若干。

### 5.3 执行裁判员职责

#### 5.3.1 总裁判长

- 5.3.1.1 组织领导裁判工作，保证竞赛规则和规程的执行，检查落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 5.3.1.2 解释规则、规程，但无权修改。
- 5.3.1.3 竞赛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调动裁判人员工作；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 5.3.1.4 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 5.3.2 副裁判员长

- 5.3.2.1 协助裁判员长的工作，可重点负责竞赛中某一部分的工作。
- 5.3.2.2 裁判员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5.3.3 裁判员

- 5.3.3.1 组织裁判员的业务学习和实施裁判工作。
- 5.3.3.2 执行竞赛中对运动员套路完成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重做、集体项目少于规定人数、配乐项目不符合要求等项目的扣分。
- 5.3.3.3 经裁判员长同意后，有权对不合理的运动员应得分进行调整，但无权更改裁判员的评分。
- 5.3.3.4 评分裁判员发生严重的评判错误时，可向裁判员长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5.3.4 副裁判员

- 5.3.4.1 协助裁判员长进行工作。
- 5.3.4.2 裁判员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5.3.5 评分裁判员

- 5.3.5.1 服从裁判员的领导，参加裁判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 5.3.5.2 认真执行竞赛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 5.3.5.3 负责运动员整套动作质量及演练的评分。

### 5.3.6 编排记录长

- 5.3.6.1 组织安排编排记录工作。
- 5.3.6.2 审查报名表及规定内容申报表，并根据赛事要求编排秩序册、成绩册。
- 5.3.6.3 准备竞赛所需的表格（见附录A），审核参赛队成绩及排列名次。
- 5.3.6.4 竞赛采用电子竞技评分系统时，做好裁判组与电子竞技系统操作组的协调工作，确保竞赛成绩无误。

### 5.3.7 检录长

- 5.3.7.1 组织安排检录工作。
- 5.3.7.2 按竞赛顺序按时检录。
- 5.3.7.3 检查竞赛服装和器械。
- 5.3.7.4 组织颁奖仪式的检录工作。
- 5.3.7.5 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及时上报裁判员长。

## 5.4 辅助裁判员职责

### 5.4.1 计时员

赛前核准秒表，赛中准确记录时间。

### 5.4.2 记录员

认真记录评判结果。

### 5.4.3 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工作。

#### 5.4.4 检录员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工作。

#### 5.4.5 宣告员

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武术套路运动知识，及时做好临场宣告。

#### 5.4.6 放音员

5.4.6.1 为参赛队试播音乐，并做好电脑备份。

5.4.6.2 为配乐项目播放音乐。

#### 5.4.7 仲裁和技术监督摄像人员

5.4.7.1 对全部竞赛项目进行现场摄像。

5.4.7.2 遵照仲裁委员会、竞赛监督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播放相关项目录像。

5.4.7.3 管理全部录像，存档保留。

#### 5.4.8 医务监督

5.4.8.1 审核运动员《体检证明》。

5.4.8.2 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5.4.8.3 负责临场伤病的治疗与处理。

5.4.8.4 负责运动员受伤情况的鉴定。

5.4.8.5 发现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竞赛时，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提出停赛建议。

5.4.8.6 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使用违禁药物。

5.4.8.7 负责在竞赛场地配备救护车 1 辆、担架 1 副、急救箱 1 个、氧气袋 1 袋或氧气瓶 1 瓶。

## 6 竞赛通则

### 6.1 竞赛性质

6.1.1 按竞赛类型分为：

- a) 个人赛。
- b) 团体赛。
- c) 个人及团体赛。

6.1.2 按年龄分类分为：

- a) 成年赛。
- b) 青少年赛。
- c) 儿童赛。

### 6.2 竞赛项目

6.2.1 少林拳术。

6.2.2 少林短器械。

6.2.3 少林长器械。

- 6.2.4 少林双器械。
- 6.2.5 少林软器械。
- 6.2.6 少林对练项目：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徒手与器械对练。
- 6.2.7 集体项目：集体竞赛、集体表演。
- 6.2.8 少林功法、绝技项目。

### 6.3 竞赛年龄分组

- 6.3.1 儿童组（A组）：12周岁（不含）以下。
- 6.3.2 少年组（B组）：12~17周岁。
- 6.3.3 青年组（C组）：18~39周岁。
- 6.3.4 中年组（D组）：40~59周岁。
- 6.3.5 老年组（E组）：60周岁（含）以上。

### 6.4 竞赛时间

套路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 少林拳术、器械不应低于1 min，但不超过2 min；
- 对练套路不少于50 s；
- 集体竞赛项目为3 min~4 min，集体表演项目为5 min~8 min；
- 少林功法、绝技项目不超过6 min；
- 儿童组不低于30 s。

### 6.5 竞赛服饰

裁判员应穿统一服装，运动员应穿武术竞赛服装。

### 6.6 集体项目人数

- 6.6.1 集体竞赛项目不少于8人。
- 6.6.2 集体表演项目人数不少于12人。

### 6.7 竞赛场地

- 6.7.1 个人项目的竞赛场地，长14 m、宽8 m，其四周至少有2 m宽的安全区。
- 6.7.2 场地四周内沿应标明5 cm宽的白色边线。
- 6.7.3 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8 m。
- 6.7.4 两个竞赛场地之间的距离6 m以上。
- 6.7.5 场地灯光垂直照度和水平照度在规程规定范围之内。
- 6.7.6 全场参赛队裁判席位图见附录B，具体设置由赛事主办方确定。

### 6.8 竞赛器械

- 6.8.1 符合国家竞赛标准的器械（稀有兵器除外）。
- 6.8.2 器械要求：左手持剑或抱刀，剑尖或刀尖不低于运动员本人耳上端，刀彩自然下垂的高度不短于30 cm；棍的长度不短于运动员本人直立眉间高度；枪的长度不短于运动员本人并步直立直臂上举时从脚底至中指尖的长度，枪缨长度不短于20 cm且不应太稀疏（特殊项目器械不作规定）。
- 6.8.3 儿童组器械不受限制。

## 6.9 竞赛音乐

配乐项目应在音乐伴奏下进行（不含说唱），音乐自行选择。

## 6.10 竞赛设备

根据竞赛规模需要，应配备摄像机、显示屏及音响设备若干。

## 6.11 竞赛礼仪

运动员听到上场点名、完成竞赛套路及现场成绩宣告时，应向裁判长行抱拳礼（详见附录A）。

# 7 竞赛程序

## 7.1 抽签

在竞赛监督委员会和总裁判长的监督下，由编排记录长在技术会议后组织抽签，确定竞赛顺序。竞赛如有预、决赛，决赛的竞赛顺序按运动员预赛成绩由低到高确定。如预赛排名相同，则抽签确定竞赛顺序。

## 7.2 检录

运动员应在赛前30 min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第一次检录，并检查服装和器械。赛前20 min进行第二次检录，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赛前10 min，如本人不在，其他人代替无效。

## 7.3 计时

运动员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计时开始；当运动员完成全套动作后并步站立，计时结束。

## 7.4 示分

对运动员的竞赛结果，公开示分。

## 7.5 弃权

运动员无故不参加检录与竞赛，按弃权论处，之前已取得的各项成绩全部无效。

## 7.6 申诉

### 7.6.1 要求

仲裁委员会只受理参赛队在竞赛时裁判长对本队运动员的扣分有异议的申诉。

### 7.6.2 程序

7.6.2.1 参赛队对裁判长扣分有异议时，应在该场该项竞赛结束后15 min内，由该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同时交付相应申诉费用。

7.6.2.2 一次申诉仅限一个内容。

### 7.6.3 裁决与处理

7.6.3.1 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诉内容进行认真审议，查看录像，如裁判长的评判无误，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应坚决服从。

7.6.3.2 如果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可由仲裁委员会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竞赛成绩。如裁判长评判错误，仲裁委员会提请竞赛监督委员会对裁判长进行处理，但不改变裁判结果，退回申诉费。

7.6.3.3 裁决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 7.7 名次评定

### 7.7.1 个人单项（含对练）名次

按竞赛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 7.7.2 个人全能名次

按各单项成绩总和的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全能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 7.7.3 集体项目名次

按竞赛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项的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 7.7.4 团体名次

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 7.7.5 得分相同的处理

#### 7.7.5.1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得分相同时的处理：

- a) 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前；
- b) 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 c) 两个无效分数中，低无效分数高者列前；
- d) 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 7.7.5.2 个人全能得分相同时的处理：

- a) 得分相同时，竞赛中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 b) 如仍相同，则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 c) 如获得所有名次均相同，则并列。

#### 7.7.5.3 集体项目得分相同时，按个人项目得分相同的处理办法处理。

#### 7.7.5.4 团体总分相同时的处理：

- a) 得分相同时，以全队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 b) 如仍相等，则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 c) 如获得单项名次均相同，则并列。

### 7.7.6 等级奖项评定

功法、绝技项目分别设一、二、三等奖，确定获奖等级办法按各项最后得分高低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规定。

### 7.7.7 未完成套路与重做

7.7.7.1 运动员未完成竞赛套路不予评分。

7.7.7.2 运动员因客观原因造成竞赛中断，可申请重做一次，在该类项目最后一名上场。

## 8 评分标准及方法

### 8.1 竞赛项目

#### 8.1.1 分值

各项竞赛的满分为10分。

#### 8.1.2 评分标准

##### 8.1.2.1 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 a) 技术演练综合评定评分标准: 分为3档9级, 其中: 8.50~10.00分为很好; 7.00~8.49分为一般; 5.00~6.99分为较差,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1。
- b) 等级评分要求: 运动员应表现出拳打一线、曲而不曲、直而不直、滚出滚入、进低退高的少林武术技术风格特点, 所演练的拳种及项目的技术和风格特点, 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要求动作规范、方法正确(见表2), 具体如下:
  - 1) 劲力顺达, 力点准确, 通过运动员的肢体以及器械表现出该项目的力法特点; 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 器械项目身械协调;
  - 2) 节奏分明, 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 3) 结构严密, 编排合理, 整套动作均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 具有传统性;
  - 4) 少林武术技术风格特点表现突出, 姿势准确、方法清楚、劲力顺达、节奏分明、动作连贯为很好; 少林武术技术风格特点表现较突出, 姿势较准确、方法较清楚、劲力较顺达、节奏较分明、动作较连贯为一般; 少林武术技术风格特点表现不突出、姿势不准确、方法不清楚、劲力不顺达、节奏不分明、动作不连贯为较差; (见表3)
  - 5) 对练项目: 以直线技法为主, 招式灵活多变, 内容充实, 结构紧凑, 攻防合理, 动作熟练, 配合严密, 利于实战; (见表4)
  - 6) 集体项目: 队形整齐, 应以该项目的技术为主要内容, 突出该项目的风格特点, 配合默契, 动作协调一致, 结构恰当, 布局匀称, 并有丰富的图案变化; (见表5)
  - 7) 配乐项目: 动作与音乐和谐一致, 音乐的风格应和该项目的技术风格相一致。

##### 8.1.2.2 评分裁判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 a) 遗忘: 扣0.1分;
- b) 出界: 扣0.1分;
- c) 脚晃动、移动、跳动: 扣0.1分;
- d)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 扣0.1分;
- e) 器械变形: 扣0.1分;
- f) 附加支撑: 扣0.2分;
- g) 倒地: 扣0.3分;
- h) 器械折断: 扣0.2分;
- i) 器械掉地: 扣0.3分;
- j) 对练项目: 击打动作落空扣0.1分; 误中对方扣0.2分; 误伤对方, 扣0.3分。两种以上其它错误, 应累积扣分。(见表6)

##### 8.1.2.3 裁判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 a)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的规定: 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超出2 s以内者(含2 s)扣0.1分; 2 s以上至4 s以内者(含4 s), 扣0.2分, 以此类推;
- b) 运动员在规定套路竞赛中每漏做或多做一个完整动作, 扣0.2分;

- c) 运动员因客观原因未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
- d) 集体项目竞赛的人数，少于竞赛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 1 人，扣 0.5 分；
- e) 配乐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者，扣 0.2 分；
- f) 少林拳术、器械竞赛项目，在演练中出现竞技项目《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中所规定的 B 级及 B 级以上的难度动作，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表 1 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很好	上	①级	9.50~10.00
	中	②级	9.00~9.49
	下	③级	8.50~8.99
一般	上	④级	8.00~8.49
	中	⑤级	7.50~7.99
	下	⑥级	7.00~7.49
较差	上	⑦级	6.50~6.99
	中	⑧级	6.00~6.49
	下	⑨级	5.00~5.99

表 2 基础动作要求

类别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一般动作	弓步	两脚前后站立，前腿屈膝半蹲，脚尖微内扣，后腿蹬直，脚尖斜向前方	
	马步	两脚开立，略宽于肩，屈膝半蹲，大腿接近水平，脚尖朝前，上体直立、敛臀	
	仆步	一腿屈膝全蹲，另一腿平仆伸直，脚尖内扣，两脚全脚掌着地	
	虚步	两脚前后站立，一腿屈膝半蹲，大腿略高于水平，另一腿微屈膝，脚尖内扣虚点地面	
	歇步	两腿交叉屈膝下蹲，前脚脚尖外展，全脚掌着地，后脚脚跟离地，臀部接近脚跟	
	丁步	一腿屈膝半蹲，另一腿脚尖点地，靠于屈膝腿脚弓内侧，大腿接近水平	
	椅子步	两脚并立，两腿并膝半蹲，大腿呈水平，上体正直	
	七星步	双膝下蹲，前脚微扣，另一脚脚尖接近前脚脚弓内侧，合膝半蹲，大腿呈水平	
器械方法	刀	扎刀	刀刃向上，刀尖向前直出，臂与刀成一直线，力达刀尖，抖弹有力
		缠头	刀尖下垂，刀背要贴近肩背环绕运行，力达刀身中部
		裹脑	
	枪	拦枪	枪尖外划弧，拦把至肩齐，力达枪身前段
		拿枪	枪尖内划弧，拿把至腰间，力达枪身前段
		扎枪	使枪直出，劲达于枪尖，抖弹有力，后手应触及前手
		舞花枪	枪杆贴近身体，左右立圆绕行

表2 基础动作要求（续）

类别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一般动作	棍	云棍	棍在头前上方或上方向左（右）平圆绕环一周，动作连贯，快速有力，力达棍身前端
		舞花棍	棍贴近身体，左右立圆，连贯绕行
		提撩花棍	棍贴近身体，棍梢在身体两侧由下向前上连续左右立圆舞动
	器械方法	刺剑	剑尖向前直出，臂与剑成一条直线，力达剑尖
		挂剑	立剑，剑尖由前向下、向后贴身立圆环绕，力达剑身前段
		撩剑	立剑，由下向前上方弧形撩起，力达剑刃前段

表3 基础动作规格常见错误内容参照标准

类别	动作	易犯错误
平衡	持久性和非持久性平衡	支撑腿弯曲
	前举腿低势平衡	上举腿弯曲、低于水平 支撑大腿未呈水平
腿法	前扫腿	支撑腿大腿高于水平 扫转腿脚掌离地 扫转腿弯曲
	后扫腿	扫转腿脚掌离地 扫转腿弯曲
	扫蹬腿	支撑腿大腿高于水平 扫转腿弯曲
	击响性腿法	击响落空 踢起腿未起膝弹踢 踢起腿或支撑腿弯曲 击响脚过肩或击响手未前插击拍
	正踢腿、侧踢腿、斜踢腿	膝关节弯曲 支撑腿脚跟离地
	里合拍脚、外摆拍脚	击响腿脚尖未过肩 击拍落空
	弹腿、蹬腿、踹腿	腿未由曲至伸自然收回
	后绞腿	绞缠不明显
步型	弓步	步子过大或过低 前腿膝部未达脚背 后腿弯曲或脚跟离地 后腿脚尖未内扣
	马步	躯干明显前倾 两脚间距过大或过小 脚跟离地 脚尖外展
	虚步、高虚步	屈蹲腿脚跟离地 前脚尖未触地或脚跟触地
	仆步	平铺腿未伸直 平铺腿全脚掌未内扣着地

表3 基础动作规格常见错误内容参照标准（续）

类别	动作	易犯错误
	坐盘	臀部贴坐小腿
		两大腿未交叉 臀部未贴坐地面 前脚离地
步型	丁步	大腿未呈水平 丁步未脚尖着地或未靠另脚弓内侧
	椅子步	大腿未呈水平 两脚未并拢
	跪步	下跪腿膝部未贴地
	七星步	下蹲腿大腿高于水平 双膝未贴靠 后脚跟离地
手型 手法 身法 整套 路线	手型	与动作要求不符
	剑指	食指与中指未伸直并拢 拇指未压在无名指与小指上
	手法	抖弹不足、送肩
器械 方法	身法 拳术、器械	与动作要求不符 明显未在同一条横线上运动
	刺剑、挂剑、撩剑	刺剑时手臂未与剑身成一直线 挂剑、撩剑直腕 未成立圆
	扎刀、缠头、裹脑	扎刀力点不准 缠头、裹脑时刀背远离身体
	拦、拿、扎枪	扎枪时未自然弹回、屈直有度 拦枪未与肩齐，拿枪不到腰间 枪尖未划弧 后手留把
	立舞花枪、立舞花棍、双手提撩花棍	未呈立圆
	平抡棍	未呈平圆
	握剑	食指扣握在剑盘前沿触及剑刃

表4 对练项目参照标准

类别	错误内容
方法	远离或偏离进攻部位
	静止姿势超过 3 s
	无攻防演练超过 3 s
配合	击打落空或防守落空
	等待对方进攻
	误中对方

表5 集体项目参照标准

类别	错误内容
方法	步型、腿法动作与要求不符
	跳跃、跌扑动作与要求不符
	器械方法与要求不符
配合	对练时击打落空或防守落空
	对练时等待对方进攻
	对练时误中对方
	同一动作不整齐
	队形不整齐

表6 其他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错误种类	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0.1分	扣0.2分	扣0.3分
服装、饰物 影响动作	刀彩、剑穗、枪缨掉地、刀彩、 剑穗缠手（缠身） 服装开纽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	-
器械触地、脱把、 碰身、变形、折断、 掉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含即将折断） 枪头掉地	器械掉地
出界	身体任何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	-
失去平衡	脚晃动、移动或跳动	附加支撑	倒地
遗忘	遗忘	-	-
平衡时间	持久性平衡静止时间不足2 s	-	-
对练项目	击打落空	误中对方	误伤对方
注1：“晃动”，是指支撑状态时，躯干出现双向或多向位移。 注2：“移动”，是指双脚或单脚或一脚一腿支撑时，任何脚出现的位移。 注3：“附加支撑”，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的，在支撑动作正常状态所需的肢体以外的身体任何一个部位（除躯干）触地或被动借助器械支撑。 注4：“倒地”，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的，在支撑动作正常状态所需的肢体以外，躯干或身体其他任何两个部位触地。 注5：“器械变形”，是指器械弯曲变形角度超过45°。 注6：“平衡静止时间”，以首次出现静止状态开始计时。 注7：在一个动作中连续出现两个以上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			

### 8.1.3 评分方法

8.1.3.1 评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8.1.2的要求，并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较，确定运动员等级分数。减去“其他错误”的扣分即为运动员的得分。评分裁判员评分应到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为0~9。

8.1.3.2 应得分数的确定：

- a) 3名裁判员评分时，取3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 b) 4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2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 c) 5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3名裁判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 d) 应得分应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 8.1.3.3 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运动员最后得分前，裁判长可调整运动员的应得分。裁判长调整分数范围为0.01~0.05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裁判长须经总裁判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0.05~0.1分。
- 8.1.3.4 最后得分的确定：裁判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裁判长的扣分”或加上“裁判长调整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 8.2 功法、绝技表演类项目

### 8.2.1 评分标准

- 8.2.1.1 技术演练综合评定评分标准：分为3档9级，其中：8.50~10.00分为很好；7.00~8.49分为一般；5.00~6.99分为较差。（具体评分标准见表1）
- 8.2.1.2 功法、绝技表演类项目评分要求如下：
- a) 以少林传统功法、绝技技术为主要内容，并能较好地继承与创新，融合其他艺术形式的元素；
  - b) 能较好地利用传统和其他艺术形式的表现手法，展示少林武术技术风格与特点；
  - c) 结构严密，内容充实，技术熟练，主题突出，富于时代气息，充分展现健康有益、强身健体的精神风貌；
  - d) 音乐与主题和表演内容配合紧密、和谐顺畅。

### 8.2.2 评分方法

- 8.2.2.1 该项竞赛的满分为10分。
- 8.2.2.2 评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和功力表演水平，按照8.2.1的要求，并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较，确定该项目的等级分数。裁判员评分应到小数点后2位数，尾数为0~9。

### 8.3 其他

在竞赛性质、任务有特殊情况时，可在竞赛规程中做出相应规定。

## 附录 A

(资料性)

### 竞赛礼仪、器材及常用表格样式

#### A.1 竞赛礼仪、器材要求如下：

- a) 抱拳礼：并步站立，左掌右拳在胸前相抱（左指根线与右拳棱相齐），高与胸齐，拳、掌与胸间距离为 20 cm~30 cm；
- b) 抱刀礼：并步站立，左手抱刀，屈臂抬起使刀横于胸前，刀刃向上；右手成掌，以掌心附于左手拇指第一指节上，高与胸齐，两手与胸间距离为 20 cm~30 cm；
- c) 持剑礼：并步站立，左手持剑，屈臂抬起使剑身贴前臂外侧斜横于胸前；右手成掌，以掌外沿附于左手食指根节，高与胸齐，两手与胸间距离为 20 cm~30 cm；
- d) 持枪（棍）礼：并步站立，右手持枪（棍）把段（靠把端三分之一处），屈臂置于胸前，枪（棍）身直立；左手成掌，附于右手拇指第二指节上，两手与胸间距离为 20 cm~30 cm；
- e) 运动员若持双器械，应将器械交一手执握，行抱刀礼或持剑礼、持枪（棍）礼；若不适合行礼时，则应两手持器械面向裁判长立正行注目礼。其它器械参照以上各种礼仪执行；
- f) 当检录员检查器械或裁判长要求检查器械时，若是短器械，运动员应使器械尖朝下，将器械竖直，递给裁判人员；若是长器械，运动员则应使梢（尖）朝上，将器械竖直，递给裁判人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A.2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责任声明书模板如下：

###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 2、主办方和承办方对在竞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参赛运动员本人全部承担责任。
-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 9、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 / 事项：

\_\_\_\_\_  
申请人姓名：签名 / 日期

\_\_\_\_\_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签名 / 日期

（未满18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_\_\_\_\_

\_\_\_\_\_  
见证人姓名：签名 / 日期

注：本声明每人1份，独立填写。

## A.3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报名表样式见表 A.1。

表 A.1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报名表

代表队全称（盖章）：\_\_\_\_\_ 代表队简称：\_\_\_\_\_

领队：\_\_\_\_\_ 性别：\_\_\_\_\_ 手机：\_\_\_\_\_ 教练：\_\_\_\_\_ 性别：\_\_\_\_\_ 手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出生年月日	少林拳术类	少林器械类				功法绝技类		对练		集体项目	备注
					少林拳	短器械	长器械	双器械	软器械	功法	绝技	项目名称	运动员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注1：请按规程中竞赛项目分类在项目栏内填写套路具体名称。功法绝技类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栏内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和在兼项运动员对照栏里画“√”。对练项目陪练者应在该运动员姓名后备注栏内注明（陪）字。

注2：在拳术和器械类栏中注明单项拳种和套路具体名称全称。

注3：填表时，请先填写男子项目，再填写女子项目，分别从A组到E组按顺序依次填写。此表可复制、可下载。

A.4 少林武术套路参赛队统计表样式见表 A.2。

表 A.2 少林武术套路参赛队统计表

序号	代表队名称	对数	领队	教练	队医	随队	运动员			人员合计	项目数					项目合计	
							男	女	小计		拳术	器械	对练	集体	功法		绝技

A.5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各类项目参赛人数统计表样式见表 A.3。

表 A.3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各类项目参赛人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	男子各年龄组各类项目参赛人数					女子各年龄组各类项目参赛人数					参赛总人数	
		MB	MB	MC	MD	ME	FA	FB	FC	FD	FE		

A.6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裁判员评分记录表样式见表 A.4。

表 A.4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裁判员评分记录表

项目：\_\_\_\_\_ 月 日 场 组

上场序号	评分记录		应得分	最后得分
	等级评分	其他错误内容扣分		

第\_\_\_\_\_号裁判员（签名）：\_\_\_\_\_

A.7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裁判长评分记录表样式见表 A.5。

表 A.5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裁判长评分记录表

项目：\_\_\_\_\_ 月 日 午（晚）第 场第 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年龄 组别	完成 时间	裁判员评分					裁判员 扣分	裁判员 调整分	最后 得分	
					裁判员评分记录								应得分
					1	2	3	4	5				

裁判长：\_\_\_\_\_ 临场记录员：\_\_\_\_\_

A.8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个人项目、对练项目成绩表样式见表 A.6。

表 A.6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个人项目、对练项目成绩表

性别\_\_\_\_\_ 组别\_\_\_\_\_ 项目类\_\_\_\_\_ 第\_\_\_\_\_ 场地 第\_\_\_\_\_ 组 \_\_\_\_\_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姓名	参赛队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备注

说明：名次录取数量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增减。

总裁判长：\_\_\_\_\_ 编排记录长：\_\_\_\_\_

A.9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集体项目成绩表样式见表 A.7。

表 A.7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集体项目成绩表

第\_\_\_\_\_场地 第\_\_\_\_\_组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参赛队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备注

说明：名次录取数量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增减。

总裁判长：\_\_\_\_\_ 编排记录长：\_\_\_\_\_

A.10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功法、绝技项目成绩表样式见表 A.8。

表 A.8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功法、绝技项目成绩表

性别\_\_\_\_\_ 组别\_\_\_\_\_ 项目类\_\_\_\_\_ 第\_\_\_\_\_场地 第\_\_\_\_\_组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姓名	参赛队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备注

说明：名次录取数量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比例增减。

总裁判长：\_\_\_\_\_ 编排记录长：\_\_\_\_\_

A.11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个人全能成绩表样式见表 A.9。

表 A.9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个人全能成绩表

项目\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参赛队	成绩	全能总分	名次/等级	备注

说明：名次录取数量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增减。

总裁判长：\_\_\_\_\_ 编排记录长：\_\_\_\_\_

A.12 比赛顺序表样式见表 A.10。

表 A.10 比赛顺序表

(竞赛项目)

第\_\_\_\_场 第\_\_\_\_场地 第\_\_\_\_组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或晚上) 星期\_\_\_\_

序号	姓名	参赛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队
1	XXX	XXX	16	XXX	XXX
2	XXX	XXX	17	XXX	XXX
3	XXX	XXX	18	XXX	XXX
4	XXX	XXX	19	XXX	XXX
5	XXX	XXX	20	XXX	XXX
6	XXX	XXX	21	XXX	XXX
7	XXX	XXX	22	XXX	XXX
8	XXX	XXX	23	XXX	XXX
9	XXX	XXX	24	XXX	XXX
10	XXX	XXX	25	XXX	XXX
11	XXX	XXX	26	XXX	XXX
12	XXX	XXX	27	XXX	XXX
13	XXX	XXX	28	XXX	XXX
14	XXX	XXX	29	XXX	XXX
15	XXX	XXX	30	XXX	XXX

抽签代表签名: \_\_\_\_\_

编排记录长签名 \_\_\_\_\_

总裁判长签名: \_\_\_\_\_

A.13 成绩公告样式见表 A.11。

表 A.11 成绩公告

竞赛地点: \_\_\_\_\_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或晚上)

名次	姓名	成绩	备注
1	XXX	XXX	
2	XXX	XXX	
3	XXX	XXX	
4	XXX	XXX	
5	XXX	XXX	
6	XXX	XXX	
7	XXX	XXX	
8	XXX	XXX	
9	XXX	XXX	
10	XXX	XXX	
11	XXX	XXX	
12	XXX	XXX	
13	XXX	XXX	
14			

编排记录长签名 \_\_\_\_\_

总裁判长签名: \_\_\_\_\_

A.14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团体总分成绩表样式见表 A.12。

表 A.12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团体总分成绩表

序号	单位	拳术	成绩	短器械	成绩	长器械	成绩	双器械	成绩	软器械	成绩	对练	成绩	个人全能	成绩	集体项目	成绩	团体总分	团体名次

说明：表格设置可根据不同竞赛性质，按每次竞赛规程的规定自行调整。

总裁判长：\_\_\_\_\_

编排记录长：\_\_\_\_\_

A.15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申请姓名、项目更正表样式见表 A.13。

表 A.13 少林武术套路竞赛申请姓名、项目更正表

代表队名称：\_\_\_\_\_

领队（或教练）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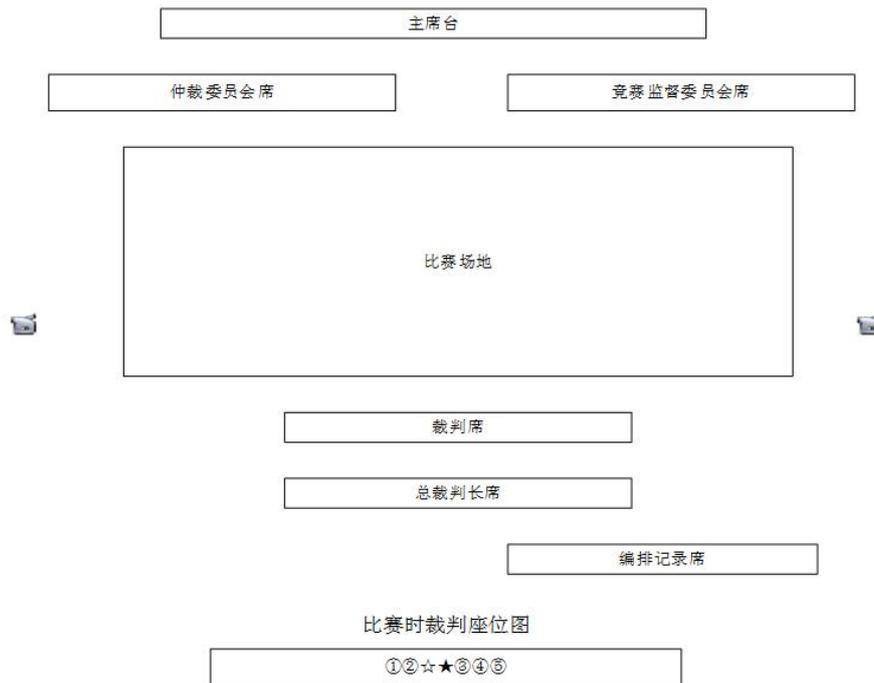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必填）：\_\_\_\_\_

序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项目更正		姓名更正	
					项目名称及 所在页码	申请更正的 项目名称及 所在页码	姓名及所在 页码	申请更正的 姓名及所在 页码
1								
2								
3								
4								
5								

说明：请各参赛队认真核对秩序册中的本队每名运动员的姓名和项目，若有误，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务必于×年×月×日点前由领队或教练递交至大会组委会，无异议者不予填写。

附录 B  
(资料性)  
全场比赛裁判席位图

全场比赛裁判席位图见图B.1。



注1：裁判席在主席台对面，裁判员之间要有50 cm的间距。

注2：①、②、③、④、⑤为裁判员。

注3：★为裁判长。

注4：☆为副裁判长。

注5：△为记录员。

注6：📹为仲裁摄像机位。

图 B.1 全场比赛裁判席位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武术协会审定.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1991
  - [2] 中国武术协会审定.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1996
  - [3] 中国武术协会审定.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2004
  - [4] 中国武术协会审定.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2012
  - [5] 中国武术协会审定. 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2012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